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1〕3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课程形成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课程形成性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10月25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课程形成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科学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引导学生从以知识学习为主向知识、能力、素质为一体的方向转变，学校以“形成性评价”为核心逐步推进本科课程考核模式改革，进一步形成合理、规范、完善的学习成绩评定体系。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目标

第二条 形成性评价是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为了了解学生学习情况而进行的学习效果评价。目的是让教师随时了解每个学生学习情况，及时给学生反馈或做出教学调整，以促使学生更好地学习。全校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除外）均实施形成性评价。

第三章 形成性评价具体形式和要求

第三条 形成性评价体系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个方面。

（一）过程性考核

1. 平时作业：为了解学生的知识学习情况，对课程学习的兴趣和期望而专门设计的平时作业，并依据学生完成作业情况给予成绩评定。平时作业可以采取问答题、简述题、小论文、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

2. 阶段性测验：为了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在单元结束后开展的阶段性学习测验，可以采取期中考试，单元测验或随堂考试等。

3. 综合性大作业：为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帮助学生多角度理解、运用知识，积极思考和解决问题，加强学生的综合思维分析能力，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大作业。由于课程性质的不同，综合性大作业可以采取课外阅读、专题学术论文、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4. 课堂表现：为关注学生课堂上的精神状态，专注度、互动性、积极性，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或部分专题内容进行课堂讨论或课堂提问等。可以采取学生参与、发言、互动频次、发言提纲记录、学习笔记等多种形式。

5. 团队作业：为培养学生的沟通表达合作能力，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由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教师可根据每个学习小组的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总成绩评定，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

6. 教学实践活动：为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结

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活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知识运用程度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7. 其他形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形成性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

（二）终结性考核

课程期末考试是终结性考核的实施主体。终结性考核应依据课程目标设置考核题目，侧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课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加强考试结果的分析与反馈，实现考试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四条 课程形成性评价要求

（一）建立以过程性考核为主的学生平时学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修读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期末成绩）综合评定。建议课程总成绩中的终结性考核不多于 70%，不低于 30%，具体比例由开课院（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注重上课下课结合的教学全过程考核，应结合学校实际和各专业、课程的特点，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科学设计课程考核的内容，提倡考核方式的多样性，建议每门课程采取三种以上考核评价，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专注度和参与度，全面检测和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行为和学习成果。

（三）课程形成性评价要遵循过程性、互动性、个性化、持续性的基本原则，在教学过程中收集信息，关注个体差异性；及

时反馈学生和调整教学策略；帮助和促进学生更好地学习，达成目标。

第四章 课程形成性评价的实施和管理

第五条 课程形成性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任课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在开学前按要求制定本课程形成性评价方案，明确课程考核的形式、内容和要求，规定考核时间进度、考核要求、评分标准等。

（二）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期向学生公布课程形成性评价方案，以及方案中的每种考核占总成绩的百分比。按课程形成性评价要求布置考核内容，督促学生参与考核，各种形式的平时成绩均要及时记录。

（三）每门课程结束后，形成性评价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学习情况，按形成性评价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形成性评价方案、形成性评价成绩记录列入课程教学档案管理，并放入课程教学信息袋存档。

第六条 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一）各教学单位负责各门课程的跟踪检查和全面管理。跟踪检查课程的教学情况、形成性评价落实情况和成绩评定情况，对于形成性评价落实不到位的课程要及时督促整改。

（二）根据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教务处将对课程形成性评价进行不定期检查工作，重点检查课程形成性评价材料、实施情况、成绩评定情况，对于形成性评价落实不到位、评

价不规范的课程督促整改。

（三）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该项工作，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形成性评价的记录记载及存档工作，要对课程评价结果及时进行分析、反馈、总结，完善考核方案，提高教学效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